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285號 委員提案第20115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，鑑於近年來地價稅之課徵頻生課稅不公之現象：一、縣市合併改制之行政區域調整，連帶影響地價稅稅額計算，造成地價稅遽增且超出民眾負荷；二、基於對先人之情感存留土地，惟卻因地價稅過高，不得不放棄土地，不符國人根生蒂固之守護祖產傳統，以及三、重劃區內土地重劃完成後，雖然建築用地已提供開發使用，惟市場建築需求仍要相當時日。現行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十七條規定重劃完成後地價稅減半兩年，第三年起即全額課徵，造成地價稅倍增的負擔。綜上，提出「土地稅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重劃地區內土地之地價稅減免採漸進方式為之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：考量重劃區內土地，重劃完成後，雖然建築用地已提供開發使用，惟市場建築需求仍要相當時日。現行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十七條規定，重劃完成後地價稅減半兩年，第三年起即全額課徵，造成地價稅倍增的負擔。修法放寬優惠期限，採漸進式降低優惠成數，以減輕參與重劃者，在建築未使用前之地價稅負擔，並仍保有促使其加速利用之壓力。
- 二、修法使繼承取得而共同共有同一土地十五年以上者，免予適用累進起點地價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）：蓋後嗣基於對先人之情感，存留土地，惟卻因地價稅過高，不得不放棄土地，不符國人根生蒂固之守護祖產傳統。
- 三、台中縣市、台南縣市及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，由於城鄉差距過大，造成照新行政區域計算之累進起點地價漲幅過劇，已超出民眾負荷，修法使地方政府得依區域內發展情況，分別計算之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四項）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張廖萬堅

連署人：鄭運鵬 蘇治芬 趙正宇 黃偉哲 蘇巧慧
李昆澤 張宏陸 姚文智 吳思瑤 陳曼麗
陳 瑩 吳琪銘 陳明文 蔡適應 邱泰源
鍾孔炤 鍾佳濱 林俊憲 余宛如 趙天麟

土地稅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|--|
| <p>第六條 為發展經濟，促進土地利用，增進社會福利，對於國防、政府機關、公共設施、騎樓走廊、研究機構、教育、交通、水利、給水、鹽業、宗教、醫療、衛生、公私墓、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，及重劃、墾荒、改良土地者，得予適當之減免。</p> <p><u>重劃地區內土地之地價稅減免採漸進方式為之。</u></p> <p><u>第一項之減免標準與程序，以及前項之減免漸進方式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u></p> | <p>第六條 為發展經濟，促進土地利用，增進社會福利，對於國防、政府機關、公共設施、騎樓走廊、研究機構、教育、交通、水利、給水、鹽業、宗教、醫療、衛生、公私墓、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，及重劃、墾荒、改良土地者，得予適當之減免；其減免標準及程序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 | 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增列第二項：考量重劃區內土地，重劃完成後，雖然建築用地已提供開發使用，惟市場建築需求仍要相當時日。現行「土地稅減免規則」第十七條規定，重劃完成後地價稅減半兩年，第三年起即全額課徵，造成地價稅倍增的負擔。修法放寬優惠期限，採漸進式降低優惠成數，以減輕參與重劃者，在建築未使用前之地價稅負擔，並仍保有促使其加速利用之壓力。</p> <p>三、增列第三項：第一項之減免標準與程序，以及前項之減免漸進方式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 |
| <p>第十六條 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。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累進起點地價者，<u>或繼承取得而共同共有同一土地十五年以上者</u>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。</p> <p>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，依<u>下列</u>規定累進課徵：</p> <p>一、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五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十五。</p> <p>二、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五倍至十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二十五。</p> <p>三、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倍至十五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三十五。</p> <p>四、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五</p> | <p>第十六條 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。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累進起點地價者，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；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，依<u>左列</u>規定累進課徵：</p> <p>一、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五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十五。</p> <p>二、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五倍至十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二十五。</p> <p>三、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倍至十五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三十五。</p> <p>四、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五</p> | <p>一、修正第一項：修法使繼承取得而共同共有同一土地十五年以上者，免予適用累進起點地價。蓋後嗣基於對先人之情感，存留土地，惟卻因地價稅過高，不得不放棄土地，不符國人根生蒂固之守護祖產傳統。</p> <p>二、增列第二項：現行條文後段，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，並將「左列」改為「下列」。</p> <p>三、第三項未修正。</p> <p>四、增列第四項：台中縣市、台南縣市及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，由於城鄉差距過大，造成照新行政區域計算之累進起點地價漲幅過劇，已超出民眾負荷，爰此，增列第</p> |

| | |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倍至二十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四十五。</p> <p>五、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二十倍以上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五十五。</p> <p>前項所稱累進起點地價，以各該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土地七公畝之平均地價為準。但不包括工業用地、礦業用地、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在內。</p> <p><u>第一項累進起點地價之計算，因行政區域調整或縣市合併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得視都市發展情況，依調整前之區域或合併前各該直轄或縣（市）土地、或依轄內區域發展情形，分別計算之。</u></p> | <p>五、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二十倍以上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五十五。</p> <p>前項所稱累進起點地價，以各該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土地七公畝之平均地價為準。但不包括工業用地、礦業用地、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在內。</p> | <p>四項，使地方政府得依區域內發展情況，分別計算之。</p>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